**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ZYGJ-C2025-0009**

**采 购 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JSZC-320700-ZYGJ-C2025-000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700-ZYGJ-C2025-0009

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9万元（采购包一：23万元；采购包二：40万元；采购包三：2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设定（设定/不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9万元（采购包一：23万元；采购包二：40万元；采购包三：26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采购包一**：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监测服务；

1、对全市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采购包二**：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临时委托监测等监测服务；

1、声环境质量监测：市区及各功能板块120个区域声环境、51个道路交通声环境；2、污染源监督监测：对20家涉气企业开展监测。3、临时性委托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委托任务。

**采购包**三：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临时委托监测等监测服务；

1、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对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开展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中有关放射性指标监测。2、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对市区1家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开展监测。3、临时性委托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委托任务。

**注：开标、评标的顺序以采购包一、采购包二、采购包三采购包依次进行，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参与一个或二个或三个采购包磋商,如供应商采购包二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包三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顺序按照采购包评审顺序（采购包一，采购包二，采购包三）进行确定。**

**对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包二、采购包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二、采购包三、）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室CMA资质证书或CNAS资质证书。**

（四）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1.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特殊项目投标人不具备监测能力需要分包或者转包时，需经采购人同意。
2. 近三年内无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记录（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30日23时59分止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30: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制作、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加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方式：18205139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

联系方式：杨工

联系电话：13861430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8614306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 满足本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参与磋商采购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包一、采购包二、采购包三招标代理费分别按照采购包一1250元、采购包二2150元、采购包**三**1400元收取；以上费用最终由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各分包供应商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9、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1.2 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供应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2、证明供应商及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13、分项报价表

13.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报价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项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6、磋商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9.1条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供应商可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可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解密）与评审

### 22、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2.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当按时参加，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 供应商在开启（解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开启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解密）的，视同认可开启（解密）结果。

22.6 供应商在开启（解密）、澄清、磋商、最后报价、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 23、磋商小组

23.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要求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采购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

26.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当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过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磋商程序

27.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作出响应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应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8、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8.1 评审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8.2 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2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和采购活动终止

29.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8）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磋商或者最后报价作出响应的。

（9）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的。

（10）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启（解密）不成功的，或者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

### 30、确定成交单位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成交通知书下载服务，因未及时下载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各提供肆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响应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磋商响应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上传合同至苏采云公示。

32.5履约保证金

32.5.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2.5.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2.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2.5.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32.5.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合同标的的追加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4.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八、询问与质疑

###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36、质疑提出

3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6.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6.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7.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7.2 对符合法定要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时间内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4 以下情形的质疑依法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与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7.5 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38、质疑处理

38.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8.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8.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8.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8.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38.7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一）

39.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39.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9.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二、采购包三）

39.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苏财购〔2022〕45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39.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支持绿色发展

40.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0.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41、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1.1 本项目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标的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备注：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签订合同时请删除本条备注。）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

1.2 服务要求： 。

1.3 服务标准： 。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_ \_。

9.2 交付方式：\_ \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采购包一）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任务清单中的监测，支付合同金额的60%；提交监测数据和调查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采购包二、三）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任务清单的3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任务清单的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期满并完成全部任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如有罚款须扣除）。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约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一般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

（2）重大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数据造假：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0%，并由甲方将数据造假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14.3.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视为重大违约：

（1）未按规范采样导致数据无效累计达3次；

（2）应急响应超时达2次；

（3）未保存过程影像资料导致责任无法追溯；

（4）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行为；

（5）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数据质量问题；

（6）其他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弄虚作假情形。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完整保存所有过程记录。如因证据缺失导致责任无法认定，推定乙方承担责任。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 **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采购包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包二、采购包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监管要求：*

*（1）乙方须保存采样期间采样GPS定位、时间戳、操作人员信息，以确保采样过程及结果真实性；*

*（2）实验室分析视频保存期限延长至1年；*

*（3）采购人可随机派员现场监督。*

4、采购需求：**采购包一：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监测服务**

1. 监测范围：全市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表1。

**表1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

| 序号 | 水源（上游市界或省界）名称 | 所在  水体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连云港市沭新渠四营水源地 | 沭新渠 | 地市级水源 | 增测全氟化合物 |
| 2 | 连云港市蔷薇河蔷薇湖水源地 | 蔷薇湖 | 地市级水源 | / |
| 3 |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 | 古泊善后河 | 地市级水源 | / |
| 4 | 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水源地 | 小塔山水库 | 地市级水源 | / |
| 5 | 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 | 青口河 | 地市级水源 | / |
| 6 | 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 | 古泊善后河 | 县级水源 | / |
| 7 | 东海县沭新渠（沭新河）白塔水源地 | 沭新渠 | 县级水源 | / |
| 8 |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 | 西双湖水库 | 县级水源 | / |
| 9 | 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 叮当河 | 县级水源 | / |
| 10 | 灌云县叮当河伊云湖应急水源地 | 叮当河 | 县级水源 | / |
| 11 | 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 | 北六塘河 | 县级水源 | / |
| 12 | 灌南县硕项湖水源地 | 北六塘河 | 县级水源 | / |

1. 监测指标：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的25项指标；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增测全氟化合物（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详见表2。

**表2 专项调查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水源类型**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补充调查指标** | **新污染物指标** |
| 地表水水源 | 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和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银、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 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和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

1. 监测频次和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采样监

测。

1. 提交成果：中标单位于8月15日前将监测数据及调查报告提交连云

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包括①监测数据及结果评价报告；②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实施情况、质量控制情况等。

**采购包二：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临时委托监测等监测服务**

1、声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范围：市区及各功能板块120个区域声环境，51个道路交通声环境。

②、监测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③、监测方法、频次及内容：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相关要求。

（1）区域声环境监测

本年度开展1次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监测工作应在昼间正常工作时段内进行，并应覆盖整个工作时段。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春季或秋季，监测日期应相对固定，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区域声环境每个监测点位测量10分钟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记录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和标准偏差（SD），同时记录声源代码、监测前后校准值及相关仪器基本信息。

（2）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本年度开展1次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监测，监测工作应在昼间正常工作时段内进行，并应覆盖整个工作时段。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春季或秋季，监测日期应相对固定，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道路交通声环境每个测点测量20min的等效声级Leq，记录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标准偏差（SD）和20分钟车流量（大型车、中小型车），同时记录监测前后校准值及相关仪器基本信息。

④、质量保证：配合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质控抽测工作，质控抽测须与例行监测同步进行，频次同例行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⑤、数据报送时间及要求：

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1月15日前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简要情况及结果说明，数据报送至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 污染源监督监测

①、监测范围：对20家涉气企业开展监测。

②、监测内容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主要监测指标（可参照<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废气至少包括SO2、NOx、颗粒物、废气流量。安装有验收合格的自动监控设施的，需进行单个数据的比对分析（直接利用监测结果与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有条件地区可开展比对监测。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与最近1次的自行监测结果开展数据比对分析。

③、监测频次

每年开展一次。对监测发现超标排放企业、自动监测比对不合格且自动监测数据偏低企业及时报送监测报告，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进行二次跟踪监测、报送监测报告。

④、质量保证

承担监测的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正常生产要求，记录生产负荷（以百分计）；总量自动法核算单位应记录同期自动监测数据，总量手工法核算单位应记录最近一期自行监测数据。

排放监测有异常的，及时通知采购方安排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执法人员无法到达现场监测区域等特殊情况，可通过拍摄照片或者摄像短视频证明开展监测。

⑤、数据报送及格式要求

完成监测工作后，6月底、12月底分别将上、下半年监测数据及同期自动监测数据或近期自行监测数据暂以EXCEL格式上报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3、临时性委托任务

①日常管理：各监测机构要做好日常应急监测值守值班工作，定期维护仪器装备、及时更新试剂耗材，确保应急监测仪器装备保持最佳状态。

②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应急监测及其他委托监测，**报价明细表中应包含应急监测项目报价。**水和废水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等，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项目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等，土壤和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以及餐饮油烟和噪声等。投标人须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急监测和其他委托监测工作安排。临时性委托任务金额不得超过18万元，不得低于15万元，实际工作低于预算的按照实际工作量计。

**采购包三：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临时委托监测等监测服务**

1、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监测

①、监测范围：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监测项目：

（1）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厂界四周环境空气，易洒落矿物的公路；对照点（厂界外500m处）。

土壤U天然、Th、226Ra：厂界四周500米范围内农田或环境土壤，对照点（厂界外500m处）。

（2）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厂界四周，空气、土壤取样点、瑞和路和云港路（进厂公路，易洒落矿物公路），皇冠酒店（对照点）

土壤U天然、Th、226Ra：厂界边界绿化带土壤；距厂界外西北方向780m处农田（下风向），距厂界外东南方向350m处农田（最近农田），皇冠酒店（对照点）

地下水U天然、Th、226Ra：厂区内监测井。

③、监测频次：1次/年。

④、数据传输及格式要求：所有监测数据采用excel格式汇总报送，同时附盖章版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扫描件），于监测任务完成后5日内报送至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同时报送超标违法线索（监测结果）。

2、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

①、监测范围：对市区1家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开展监测（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②、监测项目及频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和一氧化碳的监测应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

③、结果报送及要求：所有监测数据采用excel格式汇总报送，同时附盖章版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扫描件），于监测任务完成后5日内报送至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同时报送超标违法线索（监测结果）。

3、临时性委托任务

①日常管理：各监测机构要做好日常应急监测值守值班工作，定期维护仪器装备、及时更新试剂耗材，确保应急监测仪器装备保持最佳状态。

②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应急监测及其他委托监测，**报价明细表中应包含应急监测项目报价。**水和废水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项目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土壤和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及有机类化合物，以及餐饮油烟和噪声等。投标人须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急监测和其他委托监测工作安排。临时性委托任务金额不得超过18万元，不得低于15万元，实际工作低于预算的按照实际工作量计。

**二、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服务范围和要求：按照项目需求开展检测任务并按时报送数据和报告。

*2、*其他要求（采购包二、三）：

*（1）投标人须承诺自备采样监测车辆，遇紧急信访、应急事件等特殊情况时（含夜间突发情况），**监测人员须立即响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采购单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不能按照承诺时间到达，迟到一次则处2000元罚款，罚款费用从监测费中扣除。*

*（2）投标人须按时按质完成监测工作，没有按时完成数据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扣除当次监测费用，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对于承担的监测项目接受采购方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中，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除2000元监测费，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须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急监测和其他委托监测工作任务安排，违反此项要求的每次扣除2000元监测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并至少保存1年以上备查。需提供至少2台执法记录仪购买合同或发票。*

（4）投标人对监测结果质量、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违反《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5）现场监测时如认定不具备监测条件，投标人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及时反馈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采购包一）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任务清单中的监测，支付合同金额的60%；提交监测数据和调查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采购包二、三）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任务清单的3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任务清单的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期满并完成全部任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如有罚款须扣除）。*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单价结合总价结算。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1）评标时，评委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综合评分法（采购包一）**

1.价格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15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技术分：40分

|  |  |
| --- | --- |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 **优**：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内容系统、完善，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内容比较系统、完善，技术路线比较清晰、科学、方案措施较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2分**；  **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系统、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科学、方案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保障方案（15分） | **优**：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完整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15**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整有效的，**得12分**；  **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基本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有效的，**得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实验室检测能力（10分） | （1）投标人实验室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监测指标的**检测能力，每1个**检测能力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CMA或CNAS证书及能力附表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MA或CNAS资质批准的检测能力项目数量以附表序列号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人员能力（15分） |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项目团队组成成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2名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设备实力（10分） | 投标人具有气相质谱仪、液相质谱仪等相关设备的，**每有1台得2分，本项最高分得10分。**  **注：需要提供需提供采购合同或设备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新污染物监测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监测合同、科研课题合同），**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3.商务分: 45分

**综合评分法（采购包二、三）**

1.价格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15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分：35 分

|  |  |
| --- | --- |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优**：实施方案内容系统、完善，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可行的，**得12分**；  **良**：实施方案内容比较系统、完善，技术路线比较清晰、科学、可行的，**得9分**；  **一般**：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系统、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科学、可行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保障方案（12分） | **优**：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完整有效的，**得** **12分**；  **良**：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整有效的，**得9分**；  **一般**：质量管理保证、技术管理保证、进度管理措施基本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有效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5分） | **优**：应急响应方案系统、完善，可行性高的，**得5分**；  **良**：应急响应方案比较系统、完善，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一般**：应急响应方案基本系统、完善，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能力（6分） |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辖区内突发应急监测，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承诺书，承诺能在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得6分**；承诺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得3分**；承诺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得1分；**2小时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 |

3.商务分: 50分

|  |  |
| --- | --- |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实验室检测能力（12分） | （1）投标人实验室CMA或CNAS资质批准的环境相关检测能力达到300项的，**得1分，**每增加50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CMA或CNAS证书及能力附表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MA资质或CNAS证书批准的检测能力项目数量以附表序列号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2）投标人实验室检测能力在省级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上登记、公开且备案项目总数70项以内的，**得4分**，70（不含）-90项（含）的，**得6分**，90（不含）-110项（含）的，**得8分**，110（不含）-130项（含）的，**得10分**，未登记备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 分。**  **注：提供登记通知及备案能力项目附表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及质控能力（9分） | （1）投标人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专用采样或样品运输车辆，提供4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车辆购买合同、发票证明及车辆行驶证、保险的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均不得分。** |
| （2）投标人可以为本项目提供5台以上执法记录仪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执法记录仪购买合同或发票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人实验室监控系统具备至少15个摄像头为实验分析过程全程录像的，**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5个摄像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实验室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及摄像终端画面图片个数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人员能力（13分） | （1）项目组成员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4名环保或化工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的，**得0.5分**；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及2025年6月以来连续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2）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实验室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同时包含水质、空气、土壤3个类别）且通过项总计达到25项的，**得4分**，每增加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考核通过的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8分） |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要提供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应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8分） | 2021年01 月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JSZC-320700-ZYGJ-C2025-0009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  合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分包号：\*\*）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分包号：\*\*）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 学历 | 年龄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  | 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确定一览表格式 | 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确定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致：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